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反映及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規定，並納入其他內務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擬對本公司的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及杜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